



# 雨后的蜻蜓

□ 谢华

乡村的夏日蜻蜓极多，蜻蜓体长身细，两对翅膀薄如轻纱，飞时飘飘忽忽，十分美观。

我小时候常常蹲在田埂上观察蜻蜓，因而很自然、很清楚地看到蜻蜓种种生动有趣的形态：有时静卧于稻叶尖，一动不动，似在酣睡；有时疾飞而去，在空中划出几条清晰流畅、潇洒自如的弧线，阳光下其翅膀泛出五彩流转的光彩。

蜻蜓的种类十分丰富，有红的、蓝的、绿的，以及黄黑相间的，最常见的是淡蓝色的那种，当地人习惯称之为“蓝灯盏”，常成群结队地在稻田上空飞翔，从远处看去，如一片飘浮的蓝雾。与此形成极好对照的是另一种全身赤红的蜻蜓，即“火镰”，飞时速度极快，倏忽东西，因此极难捕捉。

村中老人说蜻蜓是益虫，专吃蚊子。我曾亲眼见蜻蜓捕食蚊子的全过程：蜻蜓悬停在空中，猛然加速追击蚊子，将之叼于口中之后，落于叶片之上，从容进食。更难得的是，蜻蜓的复眼极大，几乎占了头的一半，因此可以合理地推断，它之所以能这么准确、迅捷地捕获飞虫，必因视力极佳。

捉蜻蜓是乡下孩子十分喜爱的游戏，用细竹竿系上蜘蛛网作网兜，趁蜻蜓静卧时悄然靠近，一罩即获。捉到蜻蜓之后一般玩一阵就放生，因为大人们都教导蜻蜓是稻田的卫士，不可伤害。极少数调皮的孩子，会把蜻蜓的翅膀撕去一小截，让其飞不高、落地上扑腾，但这样做必然招致大人的严厉责骂。

雨前，蜻蜓飞得极低，几乎要碰着人的头皮。田里干活的人一见到蜻蜓低飞就晓得要下雨，于是赶紧收拾农具回家。蜻蜓在我们乡下被称为“天气预报员”，比收音机里预报的还要准确。后来，学了科学常识，才明白其中道理：雨前气压低，小飞虫都飞得低，蜻蜓捕食时自然也飞得低。

黄昏时，蜻蜓逐渐少了，蝙蝠已在空中飞翔，二者都是捕蚊能手，故而白天有蜻蜓当班，夜晚有蝙蝠值班，配合得极其自然。有时有迟归的蜻蜓被蝙蝠当作蚊子追逐，蜻蜓拼命扇动翅膀，发出急促的“嗡嗡”声，仓皇遁去。

夏日将尽，蜻蜓好像知道自己时日不多，飞得格外狂放，在稻田上空成群结队地盘旋，翩跹最后的、最热烈的舞蹈。某天清晨起来，便见蜻蜓大大减少，不知去向。只有几只蜻蜓停在已经开始泛黄的稻穗上，翅膀上沾满晨露，飞起来十分吃力。

深秋，蜻蜓极少见到，阳光温暖的午后，偶尔能见到一只孤飞的蜻蜓，掠过收割后的稻田，其姿态、神情极其落寞。孩子们此时也不会去追逐蜻蜓了，因为深秋有更好玩的事：捡稻穗、挖红薯、烤玉米。

冬天是绝对见不到蜻蜓的，小时候我经常想：它们都到那

儿去了？后来终于弄清楚，绝大多数蜻蜓活不过冬天，秋末便结束了生命周期，但是它们会产卵于水边或泥土之中，待来年春天孵化成水蚤，再经数次蜕皮之后于夏天羽化为蜻蜓，由此自然地完成生命的循环。

现在，再回乡下，蜻蜓没有过去那么常见了。偶尔见到几只，孩子们也早已不像我们当年那样，见了蜻蜓就去追赶，因为手机、平板电脑上的游戏更吸引人。

只有老人还在门前矮凳上坐着，看零星飞过的蜻蜓，很自然地陷入对往事的追忆。蜻蜓飞过之处，既是稻田，也是几代人的记忆。

由于蜻蜓不知人事之变化，故年年都乘旧时之风起舞，它们每年夏天如期而至，虽数量比以前少了，但仍尽其自然之职：捕蚊、繁殖、死亡，生命虽短，绝无虚度。

我最后一次在乡下长大，是一个闷热的夏日午后，乌云压顶，大雨将至，此时成群的蜻蜓在低空飞翔，极像一团飘动的火。雨点落下来，打在脸上十分清凉、宜人的感觉，蜻蜓仍在飞翔，似在为雨水的到来举行某种庄重而优美的仪式，而我立在那里没有动。

从种种迹象来看，眼前的这些蜻蜓很可能是我童年所追逐的蜻蜓的后代，可彼此不认识，但是都生活在同一片天空之下，同一块土地之上，都与乡村有共同的记忆。蜻蜓未变，乡村已变，记忆中所见的蜻蜓之舞仍像当初一样鲜活。

雨停以后，成群的蜻蜓在空中飞翔，沿溪水低低盘旋，其中最多的就是所谓“架排”，即叫“小车子”的蜻蜓，交配时一对对叠着飞。我不由自主地想：世界上最自在的莫过于大自然，蜻蜓这样的小生命，跳着合欢之舞，点水而飞，在雨后、在风中，各寻所爱之伴。

蜻蜓打扮得极其美观，飞行时又似行为艺术，姿态翩跹，身轻如燕，显然是有意识地在异性面前卖弄风情，但是它何曾想到螳螂捕蝉，黄雀在后，小孩们早已各就其位，举着网兜，执着竹竿，静静等候捉它。一眨眼便能抓几十只，连正在“架排”的也难免逃脱。小孩的眼睛真尖，对这些“赶时髦”的小生命竟半个体恤都没有。

时光如流，如今我家住在城北，阳阳湖是杭州第二大湿地，湖与湖彼此连通，雨后柳条更绿，荷叶更鲜，精神抖擞，堤岸上捉蜻蜓的孩子欢呼雀跃。我闲来无事便去那里走一走，站在一旁静静观赏，真觉得天真烂漫，童趣横溢，连阴天都似有了光华。

想到几十年前自己也是他们中的一员，见到此种情状，心里自然痒痒的，老胳膊老腿也想试一试，便回家去寻旧网兜，结果发现线已断、竿已裂，满是蛛网尘埃。此网已经跟着自己好多年了，摸着它，心头顿时空落落的，青春一去不返，少年时的事终究不能再有。

昼昏已云板，宵漏自此长。夏至一至，白昼走到一年里最长的端点，夏日的盛景，也就此铺展到极致。

风不再是初春的轻柔，也不似暮春的缱绻，裹着草木的清香，漫过田畴与巷陌。田间的禾苗吸饱阳光，节节向上，青碧的浪涛在原野上起伏。荷塘自是夏日主角，碧叶层层叠叠，托着圆润水珠，风过便簌簌滚落。粉白、嫣红的荷花亭亭而立，不疾不徐地绽放，暗香浮动，惹得蜻蜓轻点水面，翩跹流连。中原一带乡间的夏至，藏着独有的烟火意趣。老树下荫凉最盛，摇着蒲扇的老人闲话家常，孩童追着光影奔跑，笑声撞碎满树蝉鸣。蝉声是夏至的主旋律，此起彼伏，清亮绵长，顺着枝叶向四方，把整个夏日衬得鲜活热闹。

古时夏至有俗，食面消暑，尝鲜纳凉。一碗清凉爽面，配上应季时蔬，入口便驱散暑气。简单吃食，藏着古人顺时而食的智慧。白日悠长，时光也仿佛慢了下来，不必步履匆匆，尽可偷得浮生半日闲。或是倚窗听蝉，或是庭中观荷，静享长日里的悠然。

夏至并非只有燥热，亦有清宁诗意。白日漫漫，行云舒卷，暮色来得迟缓。待到夕阳西垂，晚风渐起，暑气慢慢消散，天边染开温柔霞色，星子次第亮起，长夏的夜晚，清朗又温柔。

物候轮转，四时有序。夏至是盛夏的序章，是生命蓬勃的盛景。在这最长的白昼里，看草木繁盛，听蝉鸣阵阵，于清风中，感受时节独有的灵动与美好，乐享眼前悠长光阴。

## 夏至

CAI



AI的



整个下午，我沉静地

用一把刀，解救出

一只困在核桃里的猴子

郗桂军

一张图  
三行诗  
发现生活之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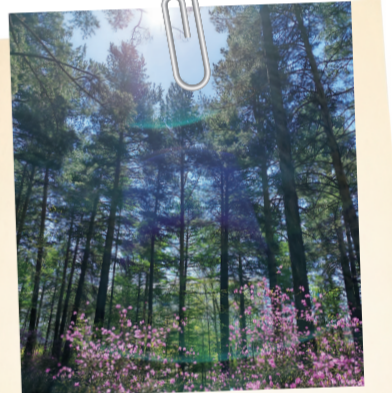


一老一小，两个宝，你看我笑，我看你笑

血脉亲情，在眼波里流动

哪怕日后分别，今生相遇过好

韩雪洁



一棵棵笔直的松树直插云霄

阳光洒落在簇簇粉红的杜鹃花上

我见证了松树和杜鹃花相亲相爱

许振兰

## 我家『多米』

□ 文佳君

电话那头，老娘声音带着点着急：“爪钉啊，多米病咯，都5天没咋吃东咯。”我一听，脑袋里立马就浮现出老娘守在多米旁边，皱着眉头、一脸心疼的模样。我心里明白，老娘嘴上没说，其实是盼着我送多米去宠物医院瞧瞧病。

多米是我母亲养的一条狗。今年是多米陪伴老娘的第5个年头。5岁的多米在狗的生命里是正当壮年，怎么就病了？

我不会开车，这可把我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，赶紧给朋友打电话，喊他包个车，风风火火就往乡下赶，去接多米。朋友一听我这事，撇撇嘴说：“你怕不是瓜咯，一只乡下养的土狗，死了就死了嘛，花那几百块钱，划不来哟。”朋友这话，就像一根小刺，扎得我心里有点不舒服。

多米，确实是一只土狗，没得啥名贵血统，长得也不乖。可在我心里头，它哪是一条普通的狗哟，它是老娘养大的，天天陪着老娘，给老娘解闷儿，那

就是老娘的心头肉。它给老娘带来的那份开心和安慰，哪是钱能买得到的嘛。

我老娘已86岁咯，就喜欢走路去1.5公里外的聚源镇赶集。每次出门，多米就像个保镖一样，不远不近地在老娘前面走。它耳朵尖得很，眼睛也亮得很，一有点风吹草动，就警觉起来。要是有三火三火、摩托车“呜呜”地开过来，多米马上“汪汪汪”地叫起来，那声音大得很，就像在喊：“老娘，注意安全哟！开车的，慢点嘛！”它的叫声，总是那么及时，让老娘在赶集的路上多了一份安心。

到了场镇，多米也不乱跑，不穿过那车多人多的老成灌公路。它就乖乖地蹲在聚兴大道的红绿灯下，眼睛一直盯着老娘来的方向。两三个小时后，老娘来到红绿灯下，你就能看到一幅温馨的画面：一只狗，一位老人，又一前一后地往家走。这画面，谁看了都得说一句：“好巴适哟！”这温馨的场景，就像冬天的火盆，暖烘烘的，让我们心里头都热乎乎的。

在我们乡下院子，经常有文朋书友来耍。客人来了，我就喜欢带他们去周边地转转，踏踏青，感受乡村的气息。这时候，多米就变成“保镖”。乡下流浪狗多，多米晓得自己有责任保护客人。它总是小心翼翼地走在前面，耳朵竖得直直的，眼睛瞪得圆圆的，警惕地看着周围。要是遇到别的狗，它马上冲上去，挡在客人前面。不管对方是比它大好几倍的凶狗，还是乱叫的流浪狗，多米都不怕，勇敢得很。它用自己的身子，给客人筑起了一道安全墙，让客人能安安心心地耍。

老娘经常在客人面前夸多米：“还是我家多米懂事哟。”每次听到老娘这么说，我都看到老娘脸上笑得像朵花一样。多米，可不只是一只狗，它是我们家里的一员，给我们家带来了好多欢乐和温暖。

我求医生一定要把多米治好，不只是因为多米给我们家带来了欢乐，更是因为它值得被重视。在这个世界上，每个生命都应该被尊重，不管是一只高贵的宠物狗，还是一只普通的土狗。生命没有贵贱之分，每个生命都有它存在的意义。多米用自己的忠诚和勇敢，赢得了我们的喜爱。它就像一面镜子，让我们看到了生命的坚韧和美好，让我们晓得要珍惜身边的一切。

在给多米治病的那几天，我心里一直七上八下的。我仿佛看到多米在病痛中挣扎的样子，也仿佛看到老娘焦急等待的神情。我在心里一直念叨：“多米，你一定要挺过去哟。”

终于，多米的病情好转了。我赶紧给老娘打电话，电话那头，老娘高兴得声音都变了：“要得嘛，要得嘛，多米没事就好。”我能想象到老娘脸上那灿烂的笑容，就像春天的太阳一样温暖。

## 灯火流年 父爱如山

□ 王爽

灯光下，父亲将四张新编的炕席分别卷成四个席筒，两筒一捆绑在大扁担的两头。然后他戴上棉帽子和手闷子，来到大扁担前弯下腰，肩膀用力一挺，“嘎吱”一声挑起担子上路了。这时，母亲拉开房门，一股寒气直逼进来……我看了眼桌上的闹钟，时间还不到凌晨两点。

父亲赶集走得这么早，是奔往30里外的刘家店。本来附近就有个集市，但扁担子的人家多，价格也就低，在刘家店那里，一张炕席可多卖两三元钱。

我爬出温暖的被窝儿，趴在寒冷如冰的窗台上，将窗花吻化一小块儿，可窗外什么也看不清。此时，父亲正挑着重担，行走在寒天冷透的冬夜里……“嘎吱、嘎吱”的扁担声渐行渐弱，直至消失。母亲收起桌子上父亲刚刚用过的碗筷，盆子里还剩了几个苞米面饼子。中午，父亲将在集市上就着寒风，嚼着他揣在怀里的硬饼子，而且连口水都没有。要等到把扁担卖上好价，他才能抱着扁担往回赶。

每年从初冬到第二年入夏，父亲用不上十天半月，就要起大早赶一趟刘家店的集市。那时的冬天比现在还要冷，夜里常常低于零下30℃，父亲卖席子回来，都是上灯以后了。有一天，天黑了很久父亲还没回来，我急切地守在村口，等待着父亲，冷了就跺跺脚。乡下的夜晚异常宁静，可以

听到几里以外的狗叫声。一直到夜里十一点多，才远远地传来积雪上“吱嘎、吱嘎”的脚步声。我尽管无法看到远处的人影，但我还是冲着黑夜喊了一声“爸——！”这时，传来父亲的咳嗽声，我的眼泪再也控制不住了……

我问父亲，怎么回来这么晚。父亲平淡地说，从集市上往回走时天就黑了，结果迷了路，经一路打听才摸回来。

父亲小时候体弱多病，12岁才上学，后来考上了初等师范学校，毕业后在当地村小教学。由于工作出色，思想上进，不久便担任了学校的团总支书记。原本前途无量的父亲，受到嫉贤妒能的人排挤，一气之下便回生家，家里除了父母，还有年迈的奶奶、上中学的老姑和两个未上学的姐姐，家庭生活的担子很重。父亲在生产队挣的工分，还不够领取全家人一年的口粮，每年都要欠下一笔口粮钱。父母只能靠编席子，在下一年还上欠债。

父亲属于半路学农活，做起来不熟练。春天刨茬子、夏天铲地、秋天割地……做这些农活里的活计，常常被甩在后边。小时候，我看在眼里，急在心上，心里特别难受。父亲则闷头劳作，别说是社员到头歇气时，父亲才慢慢地赶上来，但他却没有了喘息的时间。

当队长的四姥爷尽可能地安

排一些零活给父亲，比如铡草、纺经子、打绳子、开会读报纸、帮会计核对账目、写公约标语什么的。尤其，上边要求各生产队汇报典型材料，队长就地去地里把父亲喊回来，让他在家里写稿子。父亲是个乐观幽默的人，时而一句话，就让周围的人忍俊不禁。谁家遇有红白喜事，都要请他去做“账房先生”，经他手记过的礼账，从没出过差错。每逢春节，我家特别热闹，来求父亲写春联的人络绎不绝。

冬季夜晚的煤油灯下，母亲坐在席案子上编席子，父亲则坐在一旁破碗秸。破出来好大一堆用石碾子碾压，用温水滋润，这样才能刮出编席子的席条。漫漫冬夜里，只有那盏萤火虫般闪亮的煤油灯，陪伴我任劳任怨的父母。后来，我曾统计过，那些父母编过的炕席如果连接起来，可以从家乡的小泥屋，一直铺到几十里外我所工作的办公大楼。

当我两个姐姐长大一些时，完全可以辍学务农挣工分了，不但用不着父母那么辛苦，还可以成为当地的富裕户。然而，父亲却始终认为知识是有用的，要求我们不但不能辍学务农，而且一定要把书念好，把高中读完。

1979年，父亲重新回到单位，并担任领导职务，我们姐弟三人也先后考取了正式的工作岗位。这时，我才明白父母的良苦用心，周围的人也无不佩服父亲的远见卓识。

